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海濤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及本集團21名僱員(「**承授人**」)

授出獎勵數目：	合共24,000,000股股份，其中
	(i) 2,000,000股股份授予邱先生 (A類)
	(ii) 1,000,000股股份授予李先生及20,500,000股股份授予20名僱員 (B類)
	(iii) 500,000股股份授予一名僱員 (C類)
	獎勵股份將透過以下方式購買 : (i)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進行收購或(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行使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1.02港元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A類 ：就邱先生而言，合共2,000,000股股份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後，50%的授出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歸屬，其餘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儘管向邱先生授出獎勵之首次歸屬期（須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少於12個月，授出獎勵整體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為12個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就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可激勵邱先生並提升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邱先生將須接受有關其對業務擴張的貢獻以及利用其人脈優化股東架構的評估。績效標準及關鍵績效指標應由董事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

B類：就李先生而言，合共1,000,000股股份及就合共20名僱員而言，合共20,500,000股股份

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後，
25%授出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內歸屬，
25%授出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歸屬，
25%授出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歸屬，及
剩餘25%授出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儘管向該等僱員授出獎勵之首次歸屬期少於12個月，授出獎勵整體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為24個月。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屬適當及就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可激勵該等僱員持續作出貢獻，促進其於不同時間跨度（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貢獻，並鼓勵其長期服務於本集團。

上述授出獎勵的每次歸屬均需基於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評估：(i)各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可能因其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ii)其個人營運效率、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對內部業務流程的遵守情況，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各承授人的個人績效標準及關鍵績效指標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C類：就一名僱員而言，合共500,000股股份

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及其他要求後，100%授出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歸屬。

上述授出獎勵的歸屬須基於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評估：(i)承授人的表現（可能因其所屬部門及職位而異），(ii)承授人的營運效率、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對內部業務流程的遵守情況，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承授人的個人績效標準及關鍵績效指標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回撥機制：

倘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訂明的下列事件，尚未歸屬的授出獎勵將自動回撥並因此被註銷：

- (i)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iii) 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iv)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
- (v) 承授人的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
- (viii) 發生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授出獎勵一經歸屬，即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

授出獎勵毋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並非：(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及17.06B(7)條，向李先生授出1,000,000股股份及向邱先生授出2,000,000股股份的授出獎勵已分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授出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屬適當及就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授出獎勵）將不會超過209,150,099股股份，惟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上限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授出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185,150,099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